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由于徐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科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徐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补选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韩海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1993 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海鸥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